

力行为,所产生的不良影响和所带来的不可估量的损害,

深信家庭暴力行为的问题是一个多方面的 问题,应当从以社会经济情况为背景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角度加以检查,

又深信有必要改善家庭暴力行为受害者的情况,

关注酗酒、吸毒及使用精神药物可能是使家庭暴力行为情况更加恶化的一个因素,应当进一步对此种影响作用加以检查,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为罪行受害者情况的报告;^②

2. 邀请有关会员国紧急采取具体行动,预防家庭暴力行为,并向因此受到损害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

3. 请秘书长加强从犯罪学角度对家庭暴力行为的研究,制定可作为政策制定基础的效果显著的面向行动的战略,并就此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交报告;

4.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审查家庭暴力行为的问题;

5. 促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关、机构和研究所与秘书长合作,确保作出一致和持续的努力来解决这一问题;

6. 邀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有关家庭暴力行为的单独一个项目下审议家庭暴力行为的问题;

7. 邀请会员国采取各种具体措施,使刑事和民事司法制度对家庭暴力行为有更为敏锐的反应,其中包括下列步骤:

(a) 如果尚未有这方面的立法,应致力制定民事和刑事法律处理家庭暴力行为的特殊问题,并应颁布并实施这类法律,保护遭到殴打的家庭成员并制裁有关罪犯,同时根据暴力行为的类别提供对待罪犯的不同方式;

(b) 从公安部门进行的调查开始,在刑事诉讼

的所有阶段中,应尊重受害者特殊的、且有时困难的处境,这点尤应反映在受害者所受对待的方式中;

(c) 应倡议预防性措施,例如向家庭提供支助和辅导,以便增进其能力以建立一个非暴力环境,同时强调男女教育、权利平等和共同分担责任以及伙伴关系和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的原则;

(d) 必要时应通过各种渠道告诉公众有关加害儿童的严重暴力行为的情况,以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e) 应向家庭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专门性援助,并将其作为社会政策的一部分;

(f) 作为暂时性解决办法,应为了家庭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安全提供庇护所及其它设施和服务;

(g) 应为那些处理家庭暴力行为受害者问题的人提供专门培训和设立单位;

(h) 应就有关家庭暴力行为的背景、程度和类型开展或加强研究和收集数据;

(i) 应便利人们利用有关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律补救措施,鉴于此种现象所产生的促成犯罪的影响,特别是对年纪小的受害者而言,还应通过在干预和保护隐私之间保持平衡的方法来正当地考虑社会的利益;

(j) 应确保社会福利和保健系统更积极地向家庭暴力和虐待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并全力协调各项社会福利和刑事司法措施。

1985 年 11 月 29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0/37.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向意大利政府和人民表示谢意

大会,

考虑到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意大利米兰召开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②的意义和成果,

^②A/CONF.121/16.

向意大利政府和人民担任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东道主表示深切谢意。

1985年11月29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0/38.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56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4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22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1日第1985/45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关于其活动的报告,⑧

感兴趣地注意到研训所利用联系网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其职务的作业方法,

确认为加强妇女对各级发展过程的参与而展开研究、训练和资料活动的重要性,

又确认为执行《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⑨而展开研究、训练和资料活动的重要性,

1. 要求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加强其研究和训练活动,以便拟订有关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政策分析、规划和方案编制,特别是其有关妇女的统计、指示数和数据方面的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2. 又要求研训所在其活动方案中特别强调研究、训练和资料方案领域有关妇女与发展的创新方法学处理办法;

3. 呼吁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机构和组织通过加强有关妇女与发展的方案的协作性安排联系网,继续同研训所进行合作;

4. 请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长期工作展望,向研训所联合国信托基金捐款;

⑧ A/40/707, 附件。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研训所的活动的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项目。

1985年11月29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0/3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重申男女应平等地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并应对这种发展平等地作出贡献,且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40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1号、1982年12月3日第37/6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9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30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⑩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⑪

1.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已批准或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促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会员国考虑到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

⑩ A/40/623。

⑪《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5号》(A/40/45)。